

里拉的回流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买入意大利钞票的瑞士银行需要将其处理掉。一部分卖给前往意大利的瑞士居民和游客，另一部分由来访提契诺州的意大利游客花掉。但绝大部分必须回流意大利，因为里拉只有在那里才是法定货币。瑞士银行通过意大利的代理行将里拉送回，并将所得款项记入以该瑞士银行名义开立的 *conto estero*，里拉可从该账户兑换为其他货币。¹意大利银行掌握从国外回流的钞票数量，其统计数据是衡量非法输出规模的少数间接指标之一。

钞票交易发展出了其独特的套利方式。瑞士联邦最高法院 1978 年判决的一个案件展示了这一机制最精巧的形态。1976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间，一名外国人分十五次将面额为 1,000、2,000 和 5,000 里拉、总计 1.803 亿里拉的钞票带入瑞士。他在圣加仑的一家银行将其兑换为面额 10,000、50,000 和 100,000 里拉的钞票，带回意大利后再以高于面值的溢价换成小面额钞票。一名根据电话指示准备大面额钞票的银行职员，被判犯有违反 1976 年 4 月 14 日《外国钞票进口条例》的从犯罪；该条例将此类进口限制为每人每季度 20,000 瑞士法郎。²意大利小面额钞票在意大利的溢价以及瑞士对大面额钞票的需求，反映了资金外逃的需要：大面额钞票便于向北携带，而小面额钞票则是意大利经济日常所用。

1 从瑞士海关哨所看过去

在边境的瑞士一侧，信使几乎不会遇到阻力。瑞士海关法关注的是货物和关税征收。钞票不属于应税货物，而且在 1976 年以前，瑞士没有任何限制其进口的规定。自 19 世纪中叶起便在提契诺州组建、以打击货物走私为任务的瑞士边防警卫，并无职权询问旅客的里拉从何而来。³真正起作用的是意大利方面的出境检查，由财政警察（Guardia di Finanza）和意大利海关在蓬特基亚索、加焦洛或蓬特特雷萨执行。这种检查必然是选择性的，因为每天有数以万计的通勤者、游客和卡车通过各主要口岸，若对每辆车都进行搜查，欧洲最繁忙边境之一的交通将陷于停滞。

一旦踏上瑞士领土，信使便将钞票交给一家银行、一家货币兑换所（*cambio*）或一名负责转交的中间人。基亚索和卢加诺拥有密集的兑换所网络，其中许多由银行拥有或与银行有关联，它们服务于游客和 *frontalieri*（跨境通勤者），同时也吸收了大量意大利钞票。买入钞票的瑞士银行将其记为一笔外汇交易，并记入客户账户。当时没有任何瑞士规定要求银行询问资金来源或报告大额现金存款。第一项一般性规定是 1977 年的银行家尽职调查协议，该协议要求银行核实客户身份，并不得积极协助资本外逃（D.III 章）。在此之前，就瑞士法律而言，收下一箱里拉只是一项普通的银行业务。1976 年 4 月的《外国钞票进口条例》是第一项直接影响信使行当的瑞士措施，其目的是保护瑞士法郎免受投机冲击。联邦最高法院认定，每一次未经许可的外国钞票进口都对货币构成抽象危险，无论这些钞票是否随即被再出口。⁴

2 注释

1. Berbenni（同上），第 335 页（里拉存入“conti capitale”并转入“conti estero”以便兑换）。关于通过代理行回流的一般性描述为概括性总结。

2. 联邦最高法院 1978 年 10 月 19 日判决，BGE 104 IV 270, <https://app.omnilex.ai/de/sources/court-decision/ch-bge--104-iv-270/bge-104-iv-270> (1.803 亿里拉, 1976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 十五次交易, 1,000–5,000 里拉面额钞票兑换为 10,000–100,000 里拉面额钞票; 1976 年 4 月 14 日《外国钞票进口条例》; 每人每季度 20,000 瑞士法郎的限额; 1971 年 10 月 8 日关于保护货币的联邦决议, SR 941.11)。
3. BAZG, Benvenuti al Confine (同上) (自 1856 年起部署边防警卫打击非法贸易)。1976 年以前不存在钞票进口限制, 这一点可从 BGE 104 IV 270 (同上) 所述的 1976 年 4 月 14 日条例推知, 该条例是此类限制的首例。
4. BGE 104 IV 270 (同上) (“Alle ausländischen Banknoten, welche ohne Bewilligung der Nationalbank eingeführt werden, sind potentiell geeignet, in der Schweiz angelegt zu werden und damit das geschützte Rechtsgut zu verletzen”)。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eturn-of-the-lira